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唐阳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企业发展的工作需要,同意选举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唐阳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冉永梅
提名委员会	罗会远(主席)、唐阳刚、崔丽婕
审计委员会	康立(主席)、罗会远、崔丽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丽婕(主席)、康立、唐阳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康立、崔丽婕、王智瑶

本次组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4.01 聘任杜军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聘任陈志华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聘任黄瑜璇女士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聘任徐晓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聘任王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系统")第二授权人士由彭婷女士变更为欧阳华庆先生。变更完成后,公司在ESS的授权人士为刘宁女士(第一授权人士)及欧阳华庆先生(第二授权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三)股东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唐阳刚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依次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九)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3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12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291,295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325,925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965,37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08%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413%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6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6,10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867,40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4,40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45%

2、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38,325,92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2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45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10,576,10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8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57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48,902,03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231%

3、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187,965,37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036%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提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2025年度股东会

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津贴,审议本议案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董事朱保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401,572,296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别决议提案:

8、审议《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累积投票提案:

1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1.02 选举刘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1.03 选举唐阳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1.04 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1.05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罗会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2.02 选举崔丽婕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2.03 选举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12.04 选举康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提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表决结果。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表决结果。

三、提案表决结果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提案表决结果

1、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总计	436,867,402	436,593,976	99.9374%	172,026	0.0394%	101,400	0.0232%	是
		A股	248,902,032	248,661,106	99.9032%	172,026	0.0691%	68,900	0.027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453,482	97.7472%	172,026	1.6086%	68,900	0.6443%	
		H股	187,965,370	187,932,870	99.9827%	0	0.0000%	32,500	0.0173%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36,867,402	436,514,376	99.9192%	245,926	0.0563%	107,100	0.0245%	是
		A股	248,902,032	248,581,506	99.8712%	245,926	0.0988%	74,600	0.03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373,882	97.0029%	245,926	2.2996%	74,600	0.6976%	
		H股	187,965,370	187,932,870	99.9827%	0	0.0000%	32,500	0.0173%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436,867,402	436,570,359	99.9320%	183,326	0.0420%	113,717	0.0260%	是
		A股	248,902,032	248,637,489	99.8937%	183,326	0.0737%	81,217	0.032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429,865	97.5263%	183,326	1.7142%	81,217	0.7594%	
		H股	187,965,370	187,932,870	99.9827%	0	0.0000%	32,500	0.0173%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436,867,402	436,354,938	99.8827%	468,964	0.1073%	43,500	0.0100%	是
		A股	248,902,032	248,391,268	99.7948%	468,964	0.1884%	41,800	0.016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183,644	95.2240%	468,964	4.3851%	41,800	0.3909%	
		H股	187,965,370	187,963,670	99.9991%	0	0.0000%	1,700	0.0009%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36,867,402	417,372,830	95.5376%	19,385,213	4.4373%	109,359	0.0250%	是
		A股	248,902,032	244,363,407	98.1765%	4,430,966	1.7802%	107,659	0.0433%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6,155,783	57.5608%	4,430,966	41.4326%	107,659	1.0067%	
		H股	187,965,370	173,009,423	92.0432%	14,954,247	7.9559%	1,700	0.0009%	
6.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436,867,402	435,789,820	99.7533%	932,591	0.2135%	144,991	0.0332%	是
		A股	248,902,032	247,985,850	99.6319%	772,891	0.3105%	143,291	0.057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9,778,226	91.4331%	772,891	7.2271%	143,291	1.3399%	
		H股	187,965,370	187,803,970	99.9141%	159,700	0.0850%	1,700	0.0009%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计	35,295,106	34,283,625	97.1342%	865,181	2.4513%	146,300	0.4145%	是
		A股	10,694,408	9,684,627	90.5579%	865,181	8.0900%	144,600	1.352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9,684,627	90.5579%	865,181	8.0900%	144,600	1.3521%	
		H股	24,600,698	24,598,998	99.9931%	0	0.0000%	1,700	0.0069%	
特别决议提案										
8.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计	436,867,402	435,542,127	99.6966%	1,034,533	0.2368%	290,742	0.0666%	是
		A股	248,902,032	248,481,234	99.8309%	291,456	0.1171%	129,342	0.052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273,610	96.0653%	291,456	2.7253%	129,342	1.2094%	
		H股	187,965,370	187,060,893	99.5188%	743,077	0.3953%	161,400	0.0859%	
9.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计	436,867,402	436,580,534	99.9343%	222,026	0.0508%	64,842	0.0148%	是
		A股	248,902,032	248,616,864	99.8854%	222,026	0.0892%	63,142	0.025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409,240	97.3335%	222,026	2.0761%	63,142	0.5904%	
		H股	187,965,370	187,963,670	99.9991%	0	0.0000%	1,700	0.0009%	
10.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436,867,402	435,750,030	99.7442%	1,046,330	0.2395%	71,042	0.0163%	是
		A股	248,902,032	248,304,793	99.7601%	527,897	0.2121%	69,342	0.0279%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097,169	94.4154%	527,897	4.9362%	69,342	0.6484%	
		H股	187,965,370	187,445,237	99.7233%	518,433	0.2758%	1,700	0.0009%	

注: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2、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子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0,552,858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54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629,057	
			A股	243,836,681	
			H股	186,716,177	
		11.02 选举刘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32,543,210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10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67,047	
			A股	245,674,671	
			H股	186,868,539	
		11.03 选举唐阳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424,598,248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91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38,435	
			A股	243,446,059	
			H股	181,152,189	
		11.04 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0,501,933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429%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502,070	
			A股	243,709,694	
			H股	186,792,239	
		11.05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0,509,943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44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510,080	
			A股	243,717,704	
			H股	186,792,239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罗会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4,000,265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43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50,870	
			A股	247,258,494	
			H股	186,741,771	
		12.02 选举崔丽婕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3,220,289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65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8,192,994	
			A股	246,400,618	
			H股	186,819,671	
		12.03 选举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4,316,258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16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8,144,963	
			A股	246,352,587	
			H股	187,963,671	
		12.04 选举康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434,414,457	是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3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8,243,162	
			A股	246,450,786	
			H股	187,963,671	

注: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二)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提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48,902,032	248,304,793	99.7601%	527,897	0.2121%	69,342	0.0279%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94,408	10,453,482	97.7472%	172,026	1.6086%	69,342	0.6484%	

(二)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提案表决结果

注: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三)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提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H股	187,989,870	187,469,737	99.7233%	518,433	0.2758%	1,700	0.0009%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沈敏律师及何小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朱保国先生(董事长)、唐阳刚先生(副董事长)、刘大平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

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王智瑶女士、康立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冉永梅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上述10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45)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冉永梅
提名委员会	罗会远(主席)、唐阳刚、崔丽婕
审计委员会	康立(主席)、罗会远、崔丽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丽婕(主席)、康立、唐阳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康立、崔丽婕、王智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刘大平先生

副总裁:杜军先生、陈志华先生、黄瑜璇女士、徐晓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夏雨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即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下届董事会可续聘连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证券事务代表夏雨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但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其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将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宁	夏雨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电话	(86)(756)8135990	(86)(756)8135023
传真	(86)(756)8891070	(86)(756)8891070
电子信箱	liuning@livzon.com.cn	xiayu02@livzon.cn

五、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原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刘大平先生,198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总裁。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及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大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杜军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山西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师专业。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处方药事业部销售总监、处方药事业部南方大区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杜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志华先生,1981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曾任江苏豪森药业销售代表、地区经理、区域经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北区销售总监;自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处方药事业部北京省公司总经理、处方药事业部华北大区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及处方药北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志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黄瑜璇女士,1966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福建农林大学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福州福兴副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集团总裁助理。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福建坤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瑜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瑜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晓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制药高级工程师。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自2000年7月起进入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工作,历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车间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常务副厂长及丽珠集团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厂长、丽珠集团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胜先生,198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税务总监研修班结业并获高级税务筹划师资格。具备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咨询顾问,武田制药集团香港区域财务负责人、大中华区及北亚区税务负责人等职务。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宁女士,198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法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曾任职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和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上市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规范运作咨询等工作。曾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雨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自202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夏雨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冉永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冉永梅女士将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冉永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冉永梅女士,1983年出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06年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并获药学学士学位。冉永梅女士曾任职于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集团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丽珠单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永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冉永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林木勤先生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4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

●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林木勤先生计划于12个月内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港币,不超过20,000万元港币(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木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持股数量(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	336,254,924股A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652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林木勤	336,254,924	46.6520%	详见注2
林木港	35,297,114	4.8971%	
陈海明	7,521,410	1.0435%	
合计	379,073,448	52.5927%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注2:林木勤与林木港、陈海明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木勤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H股:6,463,830元港币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股:49,8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H股:0.006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336,254,924股,占比:46.6520% H股持股0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36,254,924股,占比:46.6520% H股持股49,800股,占比:0.006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林木勤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H股:10,000万元港币~20,000万元港币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7年5月2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20,772,600股(含A股、H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董事长、总裁:林木勤先生,董事会秘书:詹宏辉先生,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独立董事:游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在海外战略部分是怎么布局的,目前出海成效如何?除了饮料这个赛道外,公司还有用现金做其他方向的投资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外业务处于有序探索阶段,出海是一项长期工程,公司将保持审慎节奏,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以可持续的方式推进国际化进程。关于多元化投资方向,公司始终以主业发展为主,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书披露的方向使用。

2、请问公司管理层,公司本轮计划投建产能已经接近完成,是否有新一轮投建产能的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产能规划的关注。产能投建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的实际增长节奏、现有产能的利用效率以及多品类业务的扩张需要,进行评估。如公司在产能规划上有最新进展,将依规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市场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3、请问公司管理层,公司之前的邮差商体系在2025年底架构调整后还存在吗?目前主要发挥什么作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邮差商是公司经销体系的重要枢纽,主要负责配合公司进行终端配送、终端维护、落地营销活动,并反馈一线市场信息同时承担部分仓储职能,通过缩小服务半径、提升产品终端配送效率,进一步渗透更多终端网点、扩大市场覆盖,打通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助力渠道深度下沉与市场精细化运营。

4、一季度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分别增长21.46%和28.31%,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滑28.35%、环比暴跌85.14%,同时应付销售返利余额同比激增70%至34.48亿元,相当于2025全年净利润的78%。现金流与利润增速出现如此大背离的核心原因是什么?是季节性因素还是渠道动销出现了实质性问题?应付销售返利的大幅增长是否意味着公司正在通过"透支未来利润"的方式维持渠道增长?未来是否会调整返利政策以平衡短期增长和长期盈利质量?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滑,主要因原材料采购款项、各项税费支出有所增加。应付销售返利余额增长,系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为推动新品推广,公司加大市场促销力度所致。该类返利属于行业常规营销安排,目前渠道动销整体正常。后续公司将结合品类发展规划与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促销策略与力度。

5、公司目前回购进度较快,自公布回购以来,已经接近达到回购下限,请问超过10亿以后,会继续回购吗?另外如果提前达到20亿回购上限,会考虑提前实施股份注销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回购按既定方案执行不突破20亿上限,若提前达上限将停止回购,履行法定程序后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6、2025年公司成功构建了以能量饮料为核心,电解质水、即饮咖啡等多品类驱动的格局。特别是"东鹏补水啦"电解质水在2025年实现了118.99%的爆发式增长,2026年Q1其他饮料收入更是同比大增120.37%。请问林董,公司在巩固能量饮料基本盘的同时,将如何进一步分配资源,确保这些新兴品类能真正成长为稳固的第二、第三增长曲线?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多品类战略的关注与认可。补水啦和其他饮料的增长,充分验证了公司多品类布局的正确方向。在资源分配上,公司坚持"能量饮料稳基盘、新兴品类育增量"的策略,能量饮料作为核心引擎,将持续巩固渠道优势;电解质饮料、即饮咖啡等新品类将在现有渠道网络的基础上,获得有针对性的营销。具体经营数据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各位的关注与支持!

7、财报显示,华南和华中地区合计贡献了超过50%的收入,但2026年Q1华北和华东地区的营收增速分别达到了43.62%和42.14%,表现抢眼。请问管理层,未来在继续深耕优势市场的同时,对于北方及华东等新市场的渠道下沉和品牌渗透有哪些具体的战略规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优势市场精耕提效、新兴市场重点突破的发展思路。针对华北、华东等战区,公司将借力现有品牌势能,结合当地消费特征与客群需求开展精准营销,持续拓宽渠道覆盖,并落地本地化品牌推广,进一步强化品牌认知、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依托全国十四大生产基地布局,有效提升产品市场响应效率,全面赋能公司全国化发展进程。

8、随着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正式迈入"A+H"双平台时代。请问林董,此次H股上市募集的资金将重点投向哪些领域(如产能扩建、品牌建设或海外扩张)?这将如何助力公司实现从"中国功能饮料龙头"向"国际化饮料集团"的跨越?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H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产能扩建、品牌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创新及海外市场布局。本次H股上市,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资本支持,更搭建了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公司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向"国际化饮料集团"跨越。

9、2025年度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展现了极强的股东回报意愿。在公司处于多品类快速扩张和全国化建设的关键投入期,您认为当前的分红比例是否平衡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的短期回报诉求?未来是否会维持这样稳定的高分红政策?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分红方案已充分平衡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诉求,在保障主业关键投入的基础上,结合现金流及盈利情况制定。公司将持续重视股东回报,保持稳健分红政策,具体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10、随着公司产品矩阵的丰富和销售区域的扩大,供应链管理和食品安全风险也随之增加。作为独董,您认为公司目前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足够完善?董事会采取了哪些监督措施来防范经营风险侵蚀股东权益?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可有效应对供应链、食品安全等风险。面对原材料涨价,公司依托多元采购、长协合作对冲价格风险;食品安全实行全流程闭环管控。公司持续强化监督,督促管理层开展风险排查、落实自查整改,并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优化内控制度,多措并举防范经营风险,保障股东权益。

11、鉴于公司刚刚完成H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请问您在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将如何确保资金严格按照招股书承诺的方向投入,防止资金被挪用或闲置,从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将重点从专户监管、投向核查、流程把关三方面开展监督:督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完全依照招股书约定用途使用,监督闲置资金依规进行低风险运作,提升收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2、2026年Q1公司毛利率提升至46.89%(同比提升2.42pct),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请问CFO,面对大宗商品市场的波动,公司在采购端有何具体的锁价或套期保值策略,以确保持续的成本优势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期毛利率提升,主要受益于公司提前完成了全年大部分原料锁价。面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公司采取多元化采购及风控策略稳定成本:一方面与核心供应商签订中长期锁价协议,锁定主力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冲短期价格波动;另一方面搭建多区域、多供应商的采购体系,灵活调配采购渠道与备货节奏。同时,公司结合市场行情研判,合理管控安全库存,进一步平滑成本波动,力求稳固成本优势,保障盈利水平持续稳定。

13、目前公司市盈率(TTM)约为24.5倍。作为"A+H"两地上市的行业龙头,公司在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引导投资者理性认识公司多元化转型价值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如何向市场传递信心以稳定并提升公司的估值水平?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结合A+H市场特点,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细化经营信息披露,清晰传递多元化转型与国际化发展逻辑。同时依托稳健经营、持续分红、募投项目有序落地等实际行动传递信心,引导市场理性认知公司价值。

14、一季报显示,由于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变动(-171.19%)。随着公司H股上市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外币资产和负债规模将不断扩大。请问财务部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有哪些具体的对冲工具和策略?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H股上市及海外业务推进,外币收支、资产负债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已逐步建立常态化汇率风险管理体系,未来也将持续完善汇率风险管控机制,保障经营业绩稳定,相关运作均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

15、随着监管层对上市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披露要求的提高,饮料行业在塑料包装回收、水资源利用等方面备受关注。请问董秘,公司在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有哪些亮点工作,计划在未来的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中向投资者详细展示?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披露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在追求商业成功的同时,我们积极承担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责任,致力于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创造。在环境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号召,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企业运营全过程。在资源节约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升级,吨产品水耗持续下降,同时积极选用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简化包装结构,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降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致力于推动企业与自然环境协同共生、可持续发展。在社会贡献方面,公司秉持"让爱更有能量"的公益理念,持续深耕医疗卫生、教育助学、乡村振兴及应急救灾等领域,通过多种公益形式传递社会温度。

16、业绩说明会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的重要窗口。除了定期的业绩会,公司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是否会考虑增加路演频次或利用更多数字化渠道(如互动易、官方公众号等)来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的关切?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丰富沟通形式,合理增加路演频次,同时依托各类线上数字化平台,常态化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沟通效率与透明度。